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吴建常先生因事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罗建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7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硅产业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批准对宁夏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所属四家硅产业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具体事项如下:
1.将中铝宁夏所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硅业”),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光伏材料”)及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硅材料”)100%的股权,以及控股上市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银星多晶硅”)72.12%的股权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银星多晶硅26.88%的股权,共五个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如本次挂牌转让不成功,公司将对该四家公司实施解散或申请破产。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和解除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四家硅产业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是符合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减少亏损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分公司”)整体转移为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转让截止于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二、子公司设立时的初始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账面净资产、外债负债及注册资本的金额确定应由公司转移的银行借款(或委托贷款)金额。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山东分公司转移为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审批、批准、执行、管理、披露各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能够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风险,符合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审批、批准、执行、管理、披露各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能够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风险,符合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向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为提升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动性、积极性,本公司拟将山东分公司转移为子公司,即将山东分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分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5亿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公司于2006年4月设立了山东分公司,为提高分公司经营的自主性、积极性,以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山东分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将山东分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分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5亿元人民币。
(二)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将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转移为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与会议记录一致。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新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股权结构:本公司拟以山东分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作为出资,出资比例约为25亿元人民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1.氧化铝、化学氧化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2.电解铝、铝合金、铝材料、碳素制品生产、销售;3.石灰、石灰土开采和销售;4.氧化铝粉煨烧、硫酸铝生产、销售;5.水、电、汽及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6.机械设备的备品、备件、非标设备、机电设备的运输及工程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检修;7.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8.赤泥选粉分选;9.赤泥提纯、高铝粉及高铝化合物的生产、销售;8.汽车、轨道交通等各类车辆设备采购、安装;房屋维修;起重作业;设备维修;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9.油漆加工、销售;9.电讯设备、网络设备安装、维修、销售;10.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系统开发、调试;11.纯净水、生活水、饮用工业水、销售;11.工业废水、废水回收处理;12.氧化铝、电解铝、特氧化铝、铝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销售;13.软件开发及集成、集成电路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仪器检测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服务;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13.煤炭、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陶瓷及陶瓷原料、耐火材料、电工器材、五金、机电产品、阀门、滤芯、橡胶塑料制品、钢材、废杂金属及有色金属制品、机械废料、标准件销售;14.货物及技术进出口;15.普通货运、仓储及装卸服务;16.土石方工程施工、冶金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机械、电器咨询、工程设备维修服务;工程总承包;17.智能技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
(三) 出资资产的基本状况、本次投资的实物资产系本公司山东分公司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采取查封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山东分公司转移为子公司后,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扶持山东分公司的发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四家硅产业子公司 拟进行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受国内外硅产业市场低迷等客观因素影响,为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等方式对宁夏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硅产业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铝业”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上市公司,该公司的A股、H股以及美国存托凭证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铝宁夏”指宁夏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银星多晶硅”指宁夏银星多晶硅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铝宁夏的控股子公司。
“宁电硅业”指宁夏宁电硅业有限公司,为中铝宁夏的全资子公司。
“宁电光伏材料”指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为中铝宁夏的全资子公司。
“宁电硅材料”指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中铝宁夏的全资子公司。
“银星多晶硅”指宁夏银星多晶硅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铝宁夏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中铝宁夏持有其73.12%的股权,银星能源持有其26.88%的股权。

二、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铝宁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宁电硅业、宁电光伏材料、宁电硅材料及银星多晶硅四家硅产业子公司的股权,即(1)宁电硅业100%的股权;(2)宁电光伏材料100%的股权;(3)宁电硅材料100%的股权;(4)银星多晶硅73.12%的股权(银星能源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银星多晶硅26.8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打包出售,挂牌出售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其评估值不低于每股的评估值,评估值为1元)。
若挂牌价格在限期内没有完成,中铝宁夏将对上述四家公司实施解散清算或申请破产。
(二) 履行的程序情况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硅产业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是基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减少亏损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转让定价具有证券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为宁夏中能合法持有的宁电硅业100%的股权。
二、中铝宁夏合法持有宁电硅业10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宁电硅业成立于2006年12月14日,营业执照号64010000000164;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7.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炳军;经营范围为:高纯硅、多晶硅、单晶硅、硅片、电池及组件生产、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功能应用等;生产经营活动为高纯硅、多晶硅、单晶硅的生产、销售。
四、2014年4月31日,中电硅材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58.66万元,负债总额1,425.22万元,所有者权益3,170.57万元。
五、宁电硅材料最近12个月未进行资产增值、减值或改制。
6.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宁电硅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宁电硅材料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386.15万元,中铝宁夏持有的宁电硅材料的100%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36.61万元,负债总额1,425.22万元,所有者权益3,170.57万元。
五、宁电硅材料最近12个月未进行资产增值、减值或改制。
6.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宁电硅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宁电硅材料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4,578.22万元,中铝宁夏持有的宁电光伏材料的100%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35.61万元,负债总额1,425.22万元,所有者权益3,170.57万元。
五、宁电硅材料最近12个月未进行资产增值、减值或改制。
6.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31日为